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042)

涉及訴訟公告

本公告乃由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東北電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2025 年 7 月 3 日東北電氣收到遼寧省沈陽市和平區人民法院（「法院」）（2024）遼 0102 民初 28009 號應訴通知書和民事起訴狀，訴訟基本情況如下：

一、本次訴訟受理的基本情況

(一) 訴訟當事人

原告：遼寧信託投資公司

被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事實與理由

本案涉及一筆於 1997 年 9 月 18 日由遼寧信託投資公司（受遼寧省財政廳委託）向葫蘆島錦化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錦化化工**」）提供的 3,500 萬元（人民幣，下同）借款。借款到期後，錦化化工僅償還 800 萬元，剩餘 2,700 萬元未償還。

2001 年 9 月 16 日，中國人民銀行銀發[2001]316 號文件要求撤銷遼寧信託投資公司並成立遼寧信託投資公司清算組（以下簡稱「**遼信清算組**」）進行清算。

2005 年 6 月 1 日，遼信清算組與東北電氣簽訂《債權轉讓協議》，將其對錦化化工的債權及相關從權利轉讓給東北電氣，東北電氣隨即向沈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對錦化化工的債權。

2005 年 9 月 23 日，東北電氣將前述債權轉讓給阜新封閉母線有限責任公司。2005 年 12 月 12 日，沈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執行裁定，將錦化化工持有的股票用於抵償債務，抵債總價為 3,152.33 萬元。

原告認為，原告在清算期間與被告簽訂債權轉讓協議，處置了對錦化化工的債權，造成了原告資產的損失，損害了原告其他債權人的利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和第一百八十七條“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與被告簽訂債權轉讓協議的行為侵犯了其他債權人的利益，並且違法從事經營活動，違反前述法律、法規的規定。由此，案涉債權轉讓協議應為無效。原告有權要求被告返還依據債權取得的財產利益，即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執行裁定所確定的抵債總價 3,152.33 萬元及利息。

(三) 訴訟請求

-
- 1.請求判令遼信清算組與被告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無效；
 - 2.請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還 3,152.33 萬元本金及利息（利息計算方式為：(1)以 3152.33 萬元為基數，按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自 2005 年 6 月 2 日計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為 27,823,725.51 元；(2)以 3152.33 萬元為基數，按 LPR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計算至實際給付之日止，暫計算至 2024 年 8 月 5 日為 5,981,589.97 元，以上利息合計暫記為 33,805,315.48 元）；
 - 3.請求判令被告承擔本案的訴訟費用。

二、判決或裁決情況

法院謹定於 2025 年 8 月 5 日開庭審理本案，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根據案件進展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四、本次公告事項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負面影響

鑒於本案涉及事項的訴訟時效已超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向人民法院請求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三年”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積極應訴，維護自身權益。

由於本次訴訟事項尚未開庭審理，尚無法院最終判決結果，公司暫無法判斷對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资产等财务情况的負面影響，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朱欣光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2025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五名執行董事：朱欣光先生、賀薇女士、丁繼實先生、米宏傑先生、劉可佳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宏宇先生、李正寧先生、方光榮先生。